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编号：临2021-072），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1）京03民终11372号《民事调解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郭小帆

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二、（2021）京03民终11372号《民事调解书》相关内容

上诉人君合百年因与被上诉人郭小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1）京0112民初17272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君合百年同意向郭小帆共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7.7万元，分别于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16日前（均含当日）分期支付，每期向郭小帆支付1.54万元整；

2、郭小帆指定君合百年将调解协议第一项款项汇至郭小帆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3、如果君合百年未能在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约定的任一期内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则君合百年应于未履行当期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立即向郭小帆

支付全部保证金 7.7 万元（扣除本调解协议签订后君合百年已付款项），还应当以前述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案件受理费 863 元，由君合百年负担（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前支付郭小帆）；二审案件受理费 1,726 元，减半收取 863 元，由君合百年负担（已交纳）；

5、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三、本次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京 03 民终 11372 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